

绪 言

西方国家的社会学家近来变得越来越关心主要与国家学说有关的各种课题。这些课题之一是把国家基本的结构特点与一个时期不同国家各方面的差别和意义都看作一致的。另一个问题是去了解国家显然越来越多地介入各种社会事务的原因、方式和作用。再一个问题是评价国家政策的产生原因和作用，它与其他制度复合体及与各种国际势力和代理人的关系。

到晚近为止，这些课题大多数是在社会学领域之外，或者充其量不过是在社会学领域边缘进行讨论的。到目前为止这至少有三个原因。^①第一，社会学过去是在“政治”领域和“社会”领域中制度区别完全被看作当然的社会中兴起的；社会学选择了后者作为它关心的范围，实际上选择了不去顾及显然是以国家问题为中心的政治领域。第二，在像美国和英国这些社会中，国家和市民社会并没有明确区分开，社会学家在很大程度上将其使命限制在探索微末的、较为自发的、确实常常被隐藏着的令人不快的社会生活真相。他们的兴趣潜在地与那些明火执仗的势力和过程对抗，不拘形式地反对规范的秩序，用“自然的”制度来反对“精心规划的”制度，从下而上反对官方的铺陈的社会方面。这样的关系必然使他们的注意力离开像国家那样明显属于官方上层的复杂制度。最后，在大多数西方国家，社会学只能根据所承认的学术纪律反对像政治哲学、宪法和政治科学这些被确立和崇奉的规范。当它触及限定的领域时，国家作为所有其他规范的中心便要对社会学“作出

限制”。

除了这个背景外，社会学今天在必需充分抓住国家问题时无法离开它自己的传统。在杰出的社会学家中惟有马克斯·韦伯把政治现象（显然指国家）作为他的著作一个中心论题。然而，他并没有活到写出他的《国家社会学》；他关于这个主题的作品绝大多数是论文，或者说是以手稿形式留下来的；而绝大多数社会学家无论如何荒谬，都认为关于合法化统治的类型学是他对于政治的社会学研究的主要贡献。^②

另一位对国家问题提出强有力的和有影响的观念的伟大的社会学家当然是卡尔·马克思；而我们认为当今（在社会学和其他社会科学领域中）流行的关于国家的著作都是出自那些首先从马克思那里取得其灵感的学者之手。^③尽管这本书从各方面吸收了马克思的深刻见解，但我想强调说，这本书并没有想要增添这方面的著述的意向。举一个例子说，马克思（和恩格斯）直接论及政治现象特别是国家的著作并没有很多经常论及专门的和非常偶然的政策问题；我宁可把整理和评论这些著作的工作留给马克思学专家去做。^④而且，把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用于讨论与当代西方国家政策有关的问题的流行做法其实对于帮助社会学家首先在理解国家的性质和起源上的价值是很有限的。

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这些问题大多数是不成问题的；而他们的许多追随者也是这样认为的。他们关心的不是国家的制度特点或是其自身的政治过程，而是完全关注于国家权力对阶级斗争、资本积累和扩张以及争夺世界市场斗争的作用。这些问题可能比我们这本书所关心的问题更为重要。但是，后者不仅从考虑重建关于国家的社会学的任务来说，而且从发展一种对于当今国家权力使用的激进的“揭露性的”批评也是有意义的。归根到底，我认为，对于一个反对崇拜偶像的人来说，首要的责任是了解他的偶像。

“马克思主义者”讨论政治结构时只是从《政治经济学批判》的视野出发（无论如何它本身具有启迪作用）的倾向对于那些把马克思作为他们主要的鼓舞者的政治运动来说，过去已经产生了某种令人遗憾的独断的影响。但是，即使把这些都置于一旁，社会学家打算补救他们缺少对国家关心的这种学科传统，恐怕完全无法或者说首先无法从马克思的传统中得到帮助。那么，他们又将转向何方呢？

现在有多种可供选择的办法，本书研究的只是一种。我选择了讨论直到 19 世纪近代国家发展的主要阶段，在这以后，我扼要地考察了国家与社会的关系领域日后的发展。我的兴趣中心完全集中在国家内部制度设置的演进上，而不是国家的政策，以及这些政策如何影响其他的社会结构，或者它们对于独立的民族的社会的出现起什么作用。我主要利用了两方面的文献：西方政治制度史文献以及稍小的范围内的宪法文献。

此外，我几乎完全依赖欧洲大陆的著作，特别是德国的出版物。我始终青睐于德国（包括奥地利和瑞士）学者有几个原因。一是他们非常频繁地写概括性的著作并且从比较的视野来写作，而不是专门去讨论一种既定的制度发展的这种或那种个案的差异；另一个相关的原因是，德国人的著作经常较多地和较明确地关注着我一直致力概念争论；第三个原因是，在德国的政治制度史和他们关于司法分析的著作中经常可以看到相互的联系。

我的探讨的局限性在于没有考察伴随着近代国家形成的政治理论和观念形态的发展。^⑤ 它没有为研究帕多瓦的马西利、洛克、黑格尔以及他们的思想和他们时代的政治之间相互的作用留下篇幅。这种相互作用本身在历史上有着极大的影响，我对于在构想本书时没有为它留下篇幅感到遗憾。^⑥

最后，我对论述的组织作为类型学构想的结果和完全的历史

叙述有所不同。从历史过程的连续性和差异可以提炼出一些高度抽象的模式，每一种都可以认为较接近于我认为极为成熟地体现了‘近代国家’的 19 世纪宪政国家。我选择的这种手段明显地具有这样的倾向，在其中单个变体的混乱情景和转变条件，恐怕会掩盖从每一个成功的模式得出的统一的和独特的启示的羽翼丰满的历史分析和那种可能把晚近一千年的西方政治史看作一种必然逐渐展开的宇宙进化模式作过于一般化的论述之间的一种折衷方案。不用说，我使用的理想的型式恐怕不能被认为是一种它们自己有权采用的解释手段。宁可说它们把在它们本身变化着并且构成了历史过程真正主角的对立集团的利益之间调停的模式变化概念化。这样，我所叙述的原型国家便被用来使得过程更易于理解：它们本身并没有说明这一点。

我所选择的论题处理方法和资料可以非常容易地与我所放弃的作比较。毫无疑问，我从社会学角度对国家的研究恐怕特别得益于其他学派研究的贡献，如人类学、经济学（包括马克思对政治经济学的批判）和政治学。但是我自己并未致力于吸收任何这些学派。我发现人类学最令人乏味，我并不得经济学，至于说到政治学 在过去大约 30 年间，它对我来说使我走过不可思议的漫长途程去忘掉国家；而在那些政治学家中，这是不真实的，大多数人恐怕从事于马克思主义的研究，而我已决定不去选择它。

与这些替代物相反，我发现与政治制度史意气相投，有时我真的被特别是这个领域最好的德文著作完全迷住了。至于宪法，可以说它完全和人类学一样令人乏味，几乎和经济学一样困难，我学会了避免去看那些不那么值得看的作家的著作，而集中看那些他们自己在社会学和历史学方面很博学的学者的著作，以及那些从事法律分析以帮助而不是妨碍他们把握较宏大的政治结构的学者的著作。

无论这种把强调和排斥相结合最后是否有益，它恐怕至少可以填补众多社会学家的兴趣和知识之间存在的严重的距离，并且尽可能设法提供一种便利的框架，以对从 9 世纪开始的统治了广阔的欧洲领土逐渐在一个被我们称之为近代国家的制度化的复合物中得以实施的市俗过程作一种有条理的叙述。^⑦对于社会学家来说，最大的问题当然是对当代社会的国家运行取得一种较清晰的了解。这个小小的练习只是打算作为这种浩大的和困难的工作的一篇绪论。

G. P.

第一章 导论：统治工作

近代国家或许最好被看作是担任官职的个人通过连续的有条理的活动来进行统治的一套综合的机构设施。作为这些官职总和的国家，它自己保留了对一个有领土疆界的社会的统治工作；它在法律上并且尽可能在事实上垄断了与这种事务相关的一切权能和机构。而且它在原则上根据对自己特殊利益和管理规则的领会独自处理上述事务。

但是，什么是统治工作呢？近代国家是用来做什么的机构设施呢？这些问题便是本章要论及的。正如我将在全书中使用的那样（如果说在本章很少使用的话），我在它的标题中使用了“统治”这样的措辞，因为它适合于表达所论及的社会关系不对称的特性，而且还因为它针对作为这些关系日常内容的支配和服从支配。对于我们的问题非常频繁地使用‘政治’或‘政治的’措辞作为替代的提法。于是，我们会问，政治的特征是什么？或者说政治事务都包含些什么？

在这一章我们将考察两种重要的差别很大的关于政治本质的定义。一种是美国政治学家戴维·伊斯顿在 1950 年代讨论问题时提出的。另一种是 1920 年代令人敬畏的德国法律理论家和右翼政治理论家卡尔·施密特系统表述的。^①

作为分配的政治

首先，在描述作为其背景的社会生活时，这两种系统的表述有差别。伊斯顿在讨论中^② 突出了一个观点，即社会过程是多种多样的活动不间断的循环，通过这种循环，数量不多的有价值的物通过相互作用转换到其主要利益是占有或享有这些物的个人手中。物可以有形的商品，也有时是抽象的东西，如权力和尊敬的权利。此外，分配过程将不是随意的。如果社会生活应该有某种模式或连续性，那么过程想必应该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制度化。它必须拿出或者确实保证分配给一定的个人以一定的无论是贬值的还是有价值的物。

让我们来考察构成这一分配过程并且使得它相对来说可以预言并且较稳定的三种基本途径。第一种是习惯：一种当然是依据物对于处于某种状态下的人来说是重要还是不重要的一般的和普遍的看法。第二种是交换：这是一种交易，一个政党把有价值的物让给另一个政党以换回另一些有价值的物。（“你付出你的钱便可以任你选择。”第三种是命令 这是一种机制 通过它在有最后决定权的重要人物中“我在这里是老板。”来分配有价值的物。

伊斯顿构想的整个政治领域与这最后一种方式有关：即通过命令来分配。在他看来，在一个既定的相互作用的条件下，你在从事“政治”时，至少在某些重要的分配范围内除了通过习惯或交换来进行分配外别无他法。在典型化的情况下 按照习惯进行分配 根据所有参加者的一致意见进行，而不屈从于某些个人的意愿。此外，在典型化的情况下，参加交换的政党是平等的；它们相互之间达成协议而不是一种服从关系。相反，政治分配必须使一个政党服从于另一个政党的意愿。

然而，由于谈论中的物有价值而且缺乏，所以政治分配不能完全依赖于某人的愿望。只有当命令具有约束力时才能进行有效的分配：也就是说，我服从一道命令不是取决于我自身的诚意和不在乎，而是可用来对付我的对手。下命令的人必定能够用惩罚来支持他的最后决定权，典型的做法是用惩罚对付不顺从者，而不是奖赏顺从者。

其次，政治用以处理分配和处理物力（颁布强制性惩罚命令的能力），相应地也能用于进一步分配其他有价值的物。如果能这样理解政治，那么随之而来它就是一种非魔力的现世的事务，在各地一点一点地进行它自己的分配。然而我们从直觉中感到，恰恰相反，政治是对包括产生于真正社会中心的主要活动家在内的社会事务重要的有意义的命令。伊斯顿通过规定不只是任何以命令为基础的分配，而只有那些发生在相对广阔和持久的社会范围内并对选民有明显的限制的分配才能被认为是政治分配，来调和这些观点。父亲的命令、俱乐部主席的管辖，甚至总经理的决定当然都不具有政治性质。地方团体的成员常常是自愿参加的；而无论自愿与否，他们常常能在自己损失不大的情况下向不满意的成员让步。但是反过来，当这些团体构成了一个大得多的团体的组成部分时，它便不会轻易地向其成员让步，因为没有他也行。

让我们把这种通常情况下在一个地域范围内包容甚广的集团称作“社会”。既然这样，伊斯顿就可以把“政治”一词仅仅用于那些以命令为基础的其作用对社会整体有直接或间接效力的分配。按照这样的理解，政治事务尤其包括明显涉及多方面要求很高的上下级关系，并且它通常独特地使用肉体强制作为它最基本的惩罚手段来强迫人。在伊斯顿看来，在任何情况下，政治本质上发生在一个被限制的相互作用的条件下，它当然与其他这类条件同时存在。而且，正如我们看到的，用政治来处理功能问题（在相互作

用的单位之间分配价值），在原则上至少可以用两种其他的制度化的方式来处理：通过习惯和通过交换。

除了这些作为替代的理论外，是否还有认为某种价值的分配必须以命令为根据的意见呢？或者把这个问题换一种提法，即政治真是社会生活一种必不可少的特征或成分吗？恐怕除了在最简单的相互作用的条件下，毫无疑问回答应当说是的。很清楚，无论是习惯还是交换 或者 二者合在一起都无法完成应当完成的分配工作。除非发生了意外，只能以命令为基础进行分配。

为什么呢？因为一个按照常规全面严格地分配价值的主体，其真正的本质不允许它调动资源、绕过程序、探索新的活动路线；如果一个社会打算继续存在下去，它就必须时时使它积蓄道德价值，巡视和维持它与自然和其他团体的界限。一个完全由习惯控制的社会在面对新的意外事件时，只有当习惯授权予它的某些成员动员其他人员对这种意外事件作出反应，制订新的程序，选择替换的行动方式，并使其选择为人们接受时，它才能够继续存在。但这当然要接受必要的指挥。^③至于说到交换，迪尔凯姆很久以前就指出，甚至最精巧最灵活的交换体系也预料到可强制实行的警察的统治存在。^④用迪尔凯姆的话来说，有效的契约依赖契约制度的存在，这种制度不能根据契约而存在，而必须作为一种义务确定并强制实行。这里我们再一次回到支配权的必要这个问题上来。

关于某些分配必须通过命令来实施的观点（用伊斯顿的话说即政治必要性的论点）给三种分配方式的混合留下了讨论的余地，很明显，在不同条件下混合将发生变化。在这里问题仅仅在于，超过了某种复杂性、期限和规模范围的相互作用必须具有某种机制，而这种机制至少在某些价值的分配上是以命令为基础的。而随之而来社会就必须为这种机制提供某些持久的可供利用的即使是间断的资源。

作为我们反对其他人的政治

伊斯顿的立场似乎在表面上讲得通，但是政治是否应当仅仅或者甚至主要被限定与相互作用的条件下的价值分配有关，仍然存在着问题。施密特在他引起争论的著作《政治观念》^⑤中提出了一些意见相反的重要观点。当 1927 年这本书初次出版时，如果说施密特是一个有争议的人物，那么，他也是一个受人尊敬的从事与政治学相近的德国法律学的分支即“国家理论”研究的学者。他的著作意在向他的同行们的把国家定义为政治实体，同时又把政治学视为讨论国家领域问题的令人气极的循环论观点发起挑战。

施密特认为，要给政治的本质作出限定，就必须辨别可以正当地使用“政治”概念进行判断的独特的领域。在他看来，这要求找出同一种方法来界定政治领域两组对立的概念，进行伦理学判断时理应使用‘善—恶’而在作经济学判断时理应使用‘有利可图—无利可图’或者在作法学判断时应使用‘合法—非法的’。施密特告诫人们，因为他的同事们的自由主义和人道主义的偏见，使他们没有去寻找问题的真正本质，所以，还没有对任何一组用于政治学的词汇取得一致意见。

我们最好在这里暂时停一下，把施密特对社会生活的形象化的基本描述与伊斯顿的描述作一个对比。正如我们看到的，伊斯顿设想，若干受限制的相互作用与一系列相对来说是被指令的进行着的分配过程相连系着，尽管它们在功能上与其他过程具有同等意义，但至少其中有一些具有政治属性。相比较而论，在施密特看来，社会生活就其内在方面来说是无规则和有危险的，相对来说，有规则的相互作用只能在分离的范围或社会内才能保持，它们中每一个最初都必须遏制由其他的对它的利益怀有敌意，并且一

心想以牺牲它的利益为代价进行扩张的外部社会不断对它进行的骚乱和灾难的威胁。法律的、宗教的、经济的、科学的和其他方面的经验都说明人类的存在具有永久的潜在的可能性，但是，它们只能在政治活动保护着那些把一个社会与另一个社会隔开的（由于历史的原因形成的）脆弱的疆界的条件下实行。尽管有时有些活动涉及的参加者来自多个社会，但大体上有秩序的社会生活是在单个社会内部进行的，它们中没有哪一个能像人类同样久远。所以，政治总是关心确立和维持集体之间的疆界，并且特别保护每一个集体的文化同一性使其免遭外来的侵略。

施密特相应地发现，他的政治王国为“友人—敌人”的差别所限定。一个集体完美的政治功能是要决定其他一些集体中哪一个它是它的朋友以及哪一个它是它的仇敌。从“我方”和“敌方”的对比来看，^⑥我们把那些承认包括“我方”在内的所有其他集体对于敌友的规定在特定条件下，对于我们保持自主和完整的社会不矛盾的集体定义为“友方”；我们把那些其存在和政治活动威胁着我们的完整和自主的集体定义为“敌方”。我们首先考虑的是完整和自主；因为只有保持了它们，我们才能进行可以说合乎我们集体精神的其他的活动。

但是，如果真是这样，某些广为接受的对于政治事务（以及对于“国家理论”）的探讨——特别是为法治国家倡导者所提倡的把政治事务和法律同等对待的观点便站不住脚了。^⑦在施密特看来，政治决策在严格意义上与合法的统治以及对“合法与非法”加以区别毫无联系。因为法律本身只关心决策是否标准化；然而对敌友作出判别——结果是使他们远离独立的为一己利益考虑的集体在所环绕的统治制度中的冲突——过于重要、过于无法预言并且过于广泛，以至不能合乎规范。

因此，每一个适当的政治决策天生便是对突发事件、对一种不

稳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局势作出的决策。在这个过程中，迅速地领悟有利于对行动下命令，因此很必要。要考虑的是有效性而不是合法性。如果说有什么区别的话，政治学较之法律更为重要而不是相反，而法律理论必须了解，紧急情况从来便比社会生活惯例更优先被考虑。^⑧

恐怕我们不能允许用概念的篡改或观念的争论来混淆政治决策和其他领域的决策。敌人可能是也可能不是我们在经济上与之打交道时无法谋利的集体，或者说一个人在道德上是邪恶的，这些都不必介意。确认敌友是特殊的和压倒一切的。为了把这件事处理得当，政治决策的制定者必须在思想上很明确，他所考虑的第二等事务（如司法、道德、经济等等）无论怎样重要，都要放在它们各自的非政治的领域中去对待。最后的政治决策与存亡有关，而不是规范问题：它是敌我双方对立这种状况的一种反应。

如果敌方把我方规定为敌人并且用对付敌人的方式对付我方——无须考虑它为什么这样做——我们只能作出同样的应答。而我们的答复不可避免会引起——如果不是现实的，至少是可能的——武装冲突：

“当一切都说了并且做了之后，敌人这个概念对于政治冲突的真正意义可以从现实地行使实在的暴力的可能性，以肉体上消灭敌人为最高潮之中发现……战争不是政治的内容、结果和惟一的手段，而是政治推测可能变成现实的条件。‘政治因素’并非存在于有其独特方法的战争本身，而是存在于战争实际可能采取的做法，以及存在于对它为集体创造的形势的承认。”^⑨

这样，政治包含了对持有敌意的对方可能发生的冲突的持续的准备。此外，尽管政治只是人类活动独特的和彼此无法减少的众多形式之一，由于它的中心是关于保护一个没有其存在，所有其他活动当然无法发生的集体，所以它实际上高于其他形式。政治

决策处理国内的无秩序以及遭受威胁的集体之间的关系。没有什么其他的决策在重要性上比得上它们

被伊斯顿看作是政治的东西。施密特却最多视之为一种派生的、低等级的政治经验的变种。毫无疑问，在处理与其他集体或敌或友的关系的过程中，一个社会势必会遇到内部的某些分配问题。例如，一些人需要判定哪些机构来负责作出这些决定，它们有什么样的权力，谁给予它们这些权力，以及它们会怎样损害社会价值在个人中间和集团中间的分配。但是，某些团体很倒霉，它所从事的政治活动仅限于处理这些问题。例如，这些团体按照规范来决定谁是敌方，以及如何援引法规来对待他们。然而，这是集体范围内的事，它们的关系发生在一个规范好的真空中；一切都准备妥当。

根据施密特的观点，从世界是由不只一个政治实体构成这个意义上说世界是由多元构成的事实，使得任何一个集体都不允许在它内部存在政治多元化，以及政治决策中心的任何增加和分散。在每个集体中只有一个中心能有权作出这样的决定。而这种权利必须非常爱惜地加以保卫。由于实际上只有一个人能够估计包括决定谁是集体的朋友谁是集体的敌人这一首要问题在内的重大的意外事件，事实上最终只能由一个人作出适当的政治决策。不管标准的考虑对于自由主义精神是何等的宝贵，它与随时发生的不可救药的行为生来是不相干的：

“战争，战士准备在肉体上消灭敌人一方的人并准备去死——所有这些都缺乏规范化的意义，只不过纯粹为了生存；这与任何理想、计划和准则无关，而存在于实际斗争的现实中。没有什么目标如此合乎理性，没有什么准则如此正确，没有什么计划如此值得模仿，没有什么社会理想如此有吸引力，没有什么能合法地正统地强制性地证明一些人杀死别人是正当的……战争不能认为是为理想和公正而战，相反是为了反对实际的敌人。”^⑩

很明显，施密特完全是过于决断以至于超出了纯粹的现实态度而显出露骨的残忍。但是，在我们把这种意愿完全归咎于他所无法否认的非理性主义的法西斯主义时，我们必须承认，现代史没有提供任何在国际事务的行为中应用道德的、观念的或法律的准则有效地制止国际紧张或缓和残暴的军事冲突的范例。

两种观点的差异

现在让我们来考察伊斯顿和施密特对于统治事务看法的某些重要差异。第一，伊斯顿的观点是内向的，首先关心的是国家内部事务。施密特的观点是外向的，注意力集中在国家的外部事务。第二，对伊斯顿来说，人类生存的根本形势是不足；而对施密特来说它是危险。第三，伊斯顿提出的可以称作政治的经济观：就他对它们的理解来说，政治过程所关心的集中在个人事务上，他们能够通过他们个人的能力取得个人所有物。在施密特看来，以保持集体的安全和完整为目的政治的惟一功能之所以对个人有意义，仅仅因为他们是集体的成员。伊斯顿的政治学集中体现在象征的散漫的公民究竟是通过立法议会还是一个法官来统治。就施密特所见，政治的这些方面完全只有第二等地位，实际的军事力量则是集体用以增强或反击军事威胁的能力的根本基础

最终看来，这两种观点反映了欧洲思想界长期以来对于政治的本质的争论在二十世纪的回声。^①伊斯顿的观点作为托马斯·莫尔《乌托邦》中表达的思想的回声，反映了后诺曼英国独特的政治经验。在一个为海洋所保护而免于被富于侵略性的邻邦直接和持续的侵略威胁的国家，其政治思想和实践自然地转向国内，把共和国的安宁作为他们的本位（“共和国”这个措辞的真正涵义是意味深长的），并在国内形成了荣誉和地位构成的等级制度。在这里，

公众的论战、对权利的捍卫、以及设计和推行法律被当作政治事务真正的本质。相反，施密特在这里重申了最初是在 16 世纪由马基雅维里明确表述的作为西欧和中欧出现的主权国家正式使用的原则的欧洲大陆观念。在这里，政治经验中首要的事实是连续的潜在的和实在的威胁，每个国家都向它的邻邦提出边界要求，并在随后发生了为所有有关国家都可以接受的均势而进行的持续的斗争。在这种条件下，政治思想和政治实践就必然地向外转，相应地最优先考虑的是外交和战争。

无论伊斯顿和施密特的观点有怎样的缺点，我怀疑任何其他处于同一概念层次的现代政治学观念都该作出同样的考虑。特别是马克思对政治学的看法集中在使用有组织的社会范围的高压手段来确保（或结束）一个阶级对生产资料占有的支配，恐怕能够被看作是伊斯顿观点的一个重要的变种。尽管强调高压手段和阶级冲突的马克思的观点具有一种在伊斯顿那里不曾见到的讲究实际的特点，这两种观点都首先与作为一种对劳动分工的总体认识的分配过程有关。

两种观点的调和

在伊斯顿和施密特的观点之间形成的极大的差异使他们对政治事务基本的结构特点取得的一致看法更加引人注目，即无论负责这项事务的是哪个机构，它都必须具有实施肉体镇压权能的特权。当然，伊斯顿不像施密特那样过于坚持这种实施权必须独占，并且认为典型的高压政治主要在国内而不是在国外实施。但是，他们强调高压政治的必要性这一共同点表明，两种观点可以设法加以调和：实际上恐怕每一方都可以被看作说明了政治的一个方面，而不是对于政治整体的一种过于自信的完整的看法。

首先使施密特的观点作出单纯的让步，并姑且承认伊斯顿的观点具有第二流的正确性，以此来调和两种观点看来似乎是合理的。对于保持一个集体在领域和文化上的完整和历史连续性的直接关心，在逻辑上和时间表上毕竟比对它的成员所创造价值单纯的内部分配处于一定的优先地位。相比较而论，使施密特的观点从属于伊斯顿的观点，即从国内价值分配的考虑出发导出充分保持集体的独立存在的结论，看来完全是荒唐的。

但是，事情不那么简单施密特的观点完全离开了它所排斥的潜在道德性质，他的观点因为有许多不妥当之处而受到损害，因此不适合作为出发点。他主要的错误是把提到的团体（我们）作为一个基准。他从这个基点出发，继续强调这个基准是如何脆弱、受威胁以及受限制。但是，正如施密特对它的理解，留给政治的任务就是要确保构成这样的团体，赋予它独特性或共同命运的定义，所有这些很明显都是最高层所从事的政治事务。团体不是一个基准，它本身是政治的产物，政治必须首先创造它，然后才能保卫它。但首先在创造团体的过程中，政治恰恰很难在没有这些象征性的社会过程的条件下完成其任务。伊斯顿强调了这一点，而施密特藐视这一点。

对于伊斯顿来说，他的错误在于，仅仅因为这些过程都与价值的分配有关，而把它们等同于政治。正如我们看到的，价值在它们被分配以前必须形成，而形成可以说比分配重要得多。而且，这样形成的某些价值——例如公共运动场、选举权——无法在个人中间进行分配，而只能集体拥有或享用。

如果说施密特关于政治的概念有点不讲理和疯狂的话，那么伊斯顿的概念则有些小市民气息。政治无疑不限于有价值的物在贪婪的目光下被大量“敌对的团体的成员”贪婪的手实行分配的过程。当卡特林把政治定义为“关于人们以联合和竞争、从属和控制

为形式的关系，以至于他们寻求的不是生产和消费某些物品，而是把自己的想法强加于他的同胞”时，^⑫他的观点是非常封闭的。然而，很难看出有什么其他的比伊斯顿强调的作用更好——由集体构想和批准有约束力的决定、明确相互作用的特有形式，造成并保持内部秩序——集体甚至能够获得被施密特看作是它的本质的独特的同一性。

恐怕施密特的推断，即集体只有通过否认其他一些认为集体是他们自己的人（的要求）才能界定他们的同一性，在某种意义上是正确的。但是，一个集体如果不去求助于在概念上解决怎样使“我们”成为“自己人”又怎么能辨别敌友呢？还有除了调节集体内部生活的某些独特的式样外，如何能够形成这样的概念呢？但是如果事情真是这样，如何否认通过这种“政治”过程，一种概念面对着内部的骚乱的威胁得以产生和维持？

简而言之，如果我们摆脱了伊斯顿过分强调分配这种从内部考虑的概念，而把它扩展到理解对集体来说成为中心问题的即只有它的成员联合起来而不是单个人才能拥有价值，我们就会得出一种和施密特关于政治首要的、独特的和本质方面的观点完全一样的看法。这两种观点实际上是互补的。虽然有些人可以不去考虑施密特的观点是疯狂的或法西斯主义的，^⑬历史已经一再为他作出了证明。一旦社会生活的凶险和最终的紊乱得到承认，它们的结论仍然完全是不道德的，并且在今天比过去更明显，足以使人害怕。对于晚近两个世纪的所有的进步，我们今天同样有理由寄希望于亚当·斯密，并且没有什么理由相信“世界上所有不同地区的居民为相互间的畏惧所启发，恐怕可以用同等的勇气和力量压倒非正义的独立国家，使之变得稍为尊重些彼此的权利。”^⑭